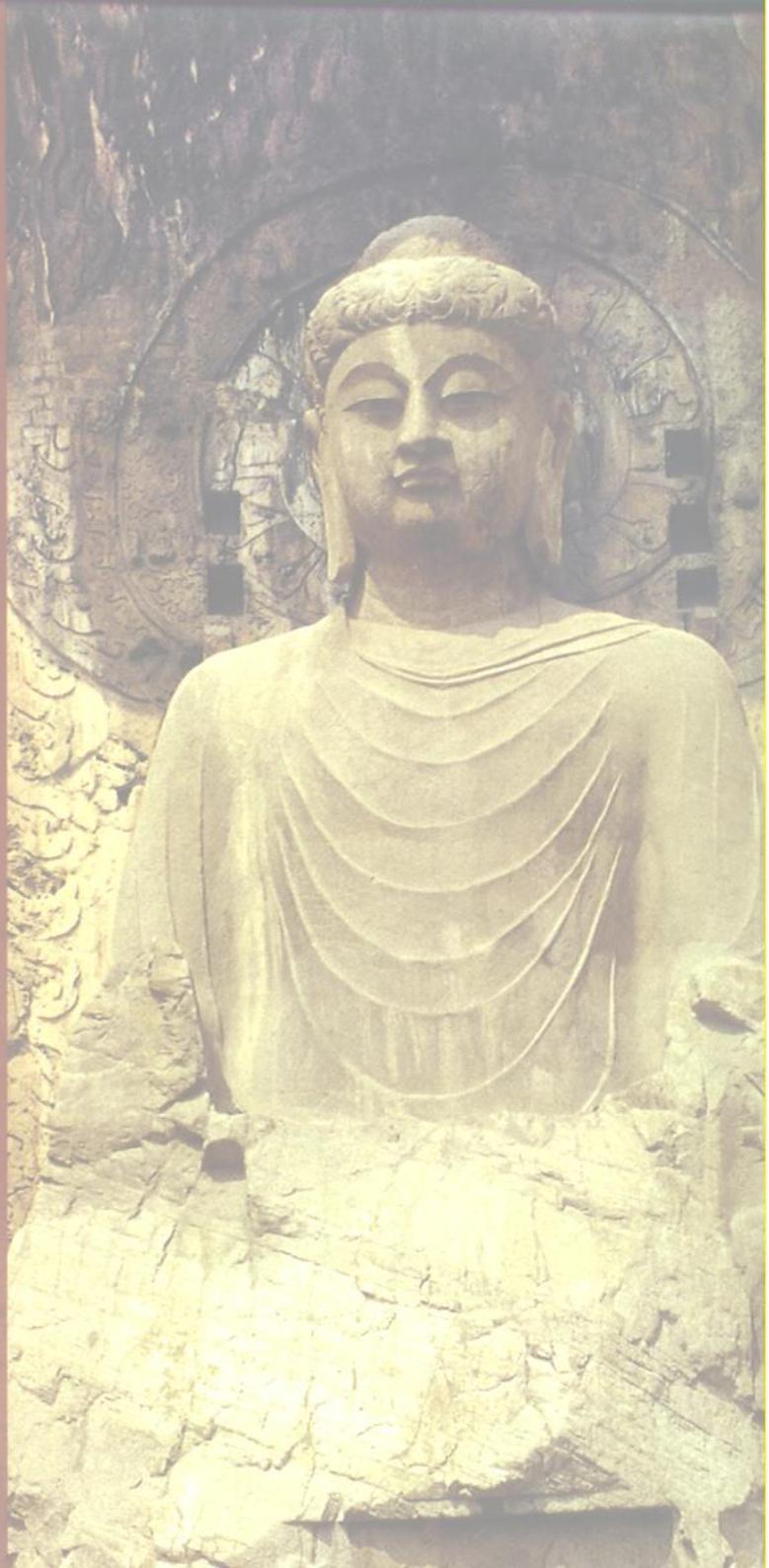


佛光教科書

7

佛教常識

佛光星雲 編著



書科教光佛

7

識常教佛



著編 雲星光佛
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



佛光教科書 ⑦ 佛教常識

編 著 者 / 佛光星雲

一九九九年十月初版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發 行 者 /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

發 行 人 / 慈惠（張優理）

出 版 者 /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 117 號

02-29800260

流 通 處 / 佛光出版社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07-6564038-9

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松隆路 327 號 9 樓

02-27483302

定 價 / 全套六〇〇〇元

法律顧問 / 舒建中・毛英富

製 版 者 / 中茂分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者 / 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

局版北市業字第4七八號

佛光教科書 ⑦ 佛教常識 目錄

第一課	叢林寺院	0	0	1
第二課	寺院建築	0	1	1
第三課	道場行事	0	1	9
第四課	寺政外事	0	3	5
第五課	寺院清規	0	4	3
第六課	宗教法令	0	5	3
第七課	法器法物	0	6	1
第八課	衣單僧物	0	6	7
第九課	各種稱謂	0	7	3
第十課	學佛行儀	0	8	3

第十一課	叢林漫談
第十二課	法事介紹
第十三課	婚喪喜慶
第十四課	佛教節日
第十五課	民俗神祇
第十六課	佛語典故
第十七課	生活法相
第十八課	修持常識
第十九課	佛教的法數
第二十課	佛教的第一

1	1	1	1	1	1	1	0	0	9	9	1
8	6	5	5	3	2	1	0	7	5	7	
3	5	7	1	1	5						

第一課 叢林寺院

佛教僧尼修行弘法的地方，通稱爲「寺院」；禪宗則稱爲「叢林」^①。「寺」原爲我國古代官方接待四方賓客的官署，如鴻臚寺、太常寺等。東漢永平年中，西域僧人迦葉摩騰與竺法蘭來到中原，初時便是招待他們住在鴻臚寺，後來漢明帝敕旨興建白馬寺^②，明令該寺爲迦葉摩騰與竺法蘭的安居處所，後代僧尼的住所因此通稱爲「寺」。

所謂「院」者，原亦指官舍，後因唐高宗敕建大慈恩寺作譯經院，於是成爲佛教建築物稱「院」的濫觴。「院」一般均較側重文教事業，如講經院、譯經院等。

在印度佛陀時代，最初稱寺院爲「精舍」^③，例如設於中印度王舍城的竹



林精舍^④與舍衛城的祇園精舍，便是佛教最早的寺院；由於當時精舍大都建築在都城郊外幽靜的林地，故又稱「蘭若」^⑤，意即寂靜之處；又稱「伽藍」，意指僧衆所居的園林。直到後世，一般以一所寺院的完成必須具備七種建築物，特稱爲「七堂伽藍」^⑥。

寺院具有弘傳佛法的功能，佛陀住世時，講經說法的地方稱爲「講堂」^⑦；講堂本爲寺院的建築物之一，猶如今之教室，佛世時祇園精舍便有七十二間講堂，可見廣建講堂本爲佛陀所倡導，後世則直接指稱寺院爲講堂，講堂於是成爲寺院的別稱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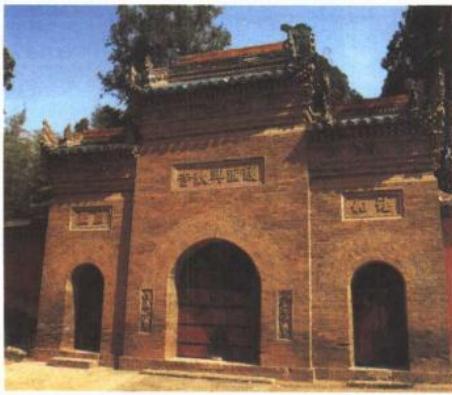
寺院也是修行佛道的所在，因此又稱「道場」，隋朝時煬帝曾經下詔，明令天下的寺院改稱「道場」，並將宮中行佛事的場所稱爲「內道場」，或稱「內寺」。

寺院又稱「招提」，源於北魏太武帝於始光元年（四二四）造立伽藍，稱爲「招提」。意爲四方僧房，也就是指自四方來集的各方僧衆均可止宿的客舍

；後來稱僧團所共有之物，可供大眾共同使用者爲「招提僧物」，或「四方僧物」。

又有將佛教建築概稱爲「浮圖」者，後來漸轉爲專指高塔而言。也有稱爲「刹」者，因一般均有於佛堂前立「刹」的風俗，故稱寺院爲寺刹、佛刹、梵刹、金刹或名刹。韓國至今仍沿習「刹」^⑧的稱呼，例如通度刹、海印刹、松廣刹等，在臺灣佛光山也有一處分院名爲澎湖海天佛刹。今之僧人對語時，尊稱對方之寺爲「寶刹」；南宋高宗時曾將十五所禪院制爲「五山十刹」^⑨。

在日本，則稱寺院爲「坊」，並依寺院的主從關係，稱傳承祖師法的根本寺院爲本寺、本山^⑩，其屬下的寺院，則稱末寺、末山；在大寺院境內，附屬於該寺院的小寺，稱爲子院、支院、枝院、寺中、寺內、塔頭；分佈於遠處而不另設住職的寺院，則稱通坊、通寺、支坊、兼帶所、掛所等；本山的支坊，則稱爲別院、御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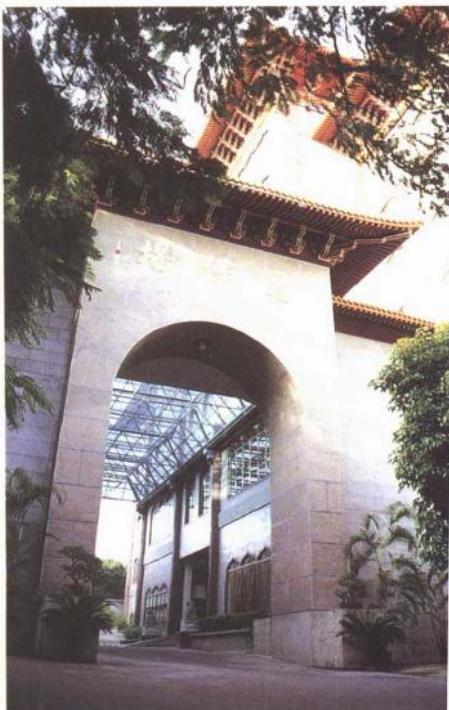
■ 西安興教寺

此外，依《祇園圖經》之說，

寺又名淨住舍、法同舍、出世間舍、清淨無極園、金剛淨刹、寂滅道場、遠離惡處、親近善處等；現代則又稱會館、學舍、蓮社^⑪、念佛會、居士林、禪淨中心、佈教所等。甚至古時又將女衆駐錫的道場稱為「庵」^⑫或「愛道堂」^⑬，男衆住持者為「寺」，或稱「首堂」；乃至依宗派而分講寺^⑭、律寺^⑮、淨寺^⑯、禪寺等，其中禪寺又稱「叢林」，意指僧衆和合居住一處，猶如樹木聚集而不亂生長，表其有規矩法度，所以稱為「叢林」。

叢林如大冶洪爐，是陶冶僧格，修學辦道的修煉所，因此古時有「選佛場」之稱。寺院也等於是學校，重視社會大眾的文化教育，所以寺院是社區的精神性文化重鎮，是民族生活、習慣、風俗的凝聚處，也是現代信衆信仰的中心。

今日隨著佛教弘傳日益普及，佛教弘法的空間隨之擴大，寺院的功能應作



■佛光山選佛場

具體的發揮，因為人們到寺院中來，除了滿足宗教生活的需要之外，在更高層次文化裡，寺院又具有多種教育的效能。現代的寺院設立圖書館供人閱讀佛教典籍；提供視聽中心、簡報室介紹佛教文化史蹟；有會議室可以研討、座談、開會；有講堂可以佈教弘法、舉辦活動來引導人心向善，達到淨化社會的功效。如此，能使寺院發揮多項教育、文化等功能，為大眾服務，廣植福德來成就菩薩道。

【注釋】

❶通常指禪宗寺院，所謂「馬祖創叢林，百丈立清規」，禪宗自達摩東來後三百年中，禪僧多依住律院或巖穴、樹下，尚未營立禪院，直至唐代馬祖道一乃創叢林，以安禪侶；後世教、律等各宗寺院亦仿照禪林制度而稱叢林。叢林是指眾多僧人聚集在一起，並能規律而且和合一致的修學辦道，就如樹林一般整齊有序，故以「林」做比喻。

叢林又稱「聖智之林」，亦即將許多有智慧的人才集中在一起。在叢林中，寺產一切歸公，且依一定規矩容納十方來往的僧眾，住持人選若經由十方名德共同推舉出任者

，稱爲「十方叢林」；若住持採師資相承的世襲制者，稱「子孫叢林」。

「十方叢林」，表示廣納多容，能生長法身慧命的意思；若依住持繼承制度的不同，又可分爲選賢叢林與傳法叢林。如鎮江金山寺的住持，即依法系相傳，稱爲「傳法叢林」；寧波天童寺自清末寄禪（敬安）重興後，改爲十方選賢制度，稱爲「選賢叢林」。民國以來，較有名的大叢林有金山江天寺、揚州高旻寺、寶華山隆昌寺、焦山定慧寺、棲霞山棲霞寺、常州天寧寺、寧波天童寺等。至於臺灣的寺廟，多爲子孫寺院型態，少有以叢林形式接眾行化者。

②位於河南洛陽縣東。東漢明帝時興建，爲我國最古的僧寺。

③又做精廬。意爲精鍊修行者或智德精練者所居住的房舍。

④佛陀最初離開王宮入山修行時，經過摩揭陀國的首都王舍城，與頻婆娑羅王有了約定，成道以後當先來度化。佛陀成道後，果然依約，爲頻婆娑羅王說法。聆聽法音後的頻婆娑羅王歡喜踴躍，爲報佛恩，於是在請求佛陀同意後，於迦蘭陀竹林爲佛陀建築精舍，共有十六大院，每院六十房，更有五百樓閣，七十二講堂，定名爲「竹林精舍」。



■江蘇觀音山禪寺（揚州／賴台生攝）

」，頻婆娑羅王親自迎接佛陀及諸弟子住於精舍，從此佛陀經常在此弘法教化，這是佛教寺院在印度的濫觴。不久後，舍衛城的須達長者（給孤獨長者）又為佛陀建造「祇園精舍」，從此祇園精舍與竹林精舍便成為佛陀經常宣揚教化的兩處道場。

⑤又作阿練若、阿蘭那、練若。譯為山林、荒野。意指遠離村落而適合出家人修行與居住的僻靜場所。又譯為遠離處、寂靜處、最閑處、無諍處。是距離聚落一俱盧舍而適於修行的空閒處。其住處或居住者，即稱阿蘭若迦。

⑥七堂伽藍的「七堂」，其名稱或配置，因時代或宗派的差異而有所不同。通常皆為前面建築，就以研究學問為主的寺院而言，須具有塔（安置佛舍利）、金堂（又稱佛殿，安置本尊佛，與塔共為伽藍的中心建築）、講堂（講經的堂屋）、鐘樓（俗稱鐘撞堂，為懸掛洪鐘的所在）、藏經樓（一作經堂，為藏納一切經之堂）、僧房（又作僧坊，即僧眾起居的所在），以及食堂（又稱齋堂）等。

禪宗伽藍，則須具有佛殿、法堂（又稱說法堂，相當於講堂，位於佛殿後方）、僧堂（或作禪堂、雲堂、選佛場）、庫房（又作庫院，為調配食物之所）、山門、西淨（又作東司淨房，指廁所）和浴室（又作溫室，為溫浴之室）等七堂。其中以僧堂、西淨、浴室為禁語之所，故總稱三默堂。

⑦關於講堂的創設，據《釋氏要覽》卷下記載，佛世時，一日，比丘群聚於一堂內，適

有二比丘個別對眾說法，由於在同一處所，故彼此互相妨礙，佛陀遂規定造立二堂，以利說法，故知於印度佛陀住世時已有講堂的設立。此亦說明寺院應重視公共設備，應多建講堂、教室、談話室、會議室等，以利各種需要。

⑧指刹竿、幡柱，即於塔的中心柱上加冠傘蓋，或於佛殿的前庭樹立幢幡，以作爲寺塔的標幟，故寺院又稱爲刹。例如古老的寺院稱古刹；禪宗的寺院稱禪刹；廣爲世人所知的寺院、大叢林，稱爲名刹、巨刹等。

⑨自唐中葉至五代，禪宗大盛。至宋代，教寺多改爲禪寺。南宋高宗紹興九年（一一三九），詔令郡縣設置報恩光孝禪寺，以追念徽宗，未久，再就禪院制五山十刹。即：餘杭徑山寺、杭州靈隱寺、淨慈寺、寧波天童寺、育王寺等爲禪院五山；杭州中天竺寺、湖州道場寺、溫州江心寺、金華雙林寺、寧波雪竇寺、台州國清寺、福州雪峰寺、建康靈谷寺、蘇州萬壽寺、虎丘寺等爲禪院十刹。

⑩指各宗派傳燈付法的根本道場，也就是根本山寺的意思。又有總本山、大本山、中本山、別格本山、准別格本山等區別，隸屬其下的寺院，則稱末山、末寺。末寺亦有孫末、彥末、直末的區別。屬於本山的一部分。但另行構築的寺宇，則稱別院。本山之稱，始於日本平安時代（七九四—一九二），當時天台宗以比叡山延曆寺爲傳法中心，真言宗以高野山金剛峰寺爲中心，各領有眾多寺院，故有本末之稱。後世其他宗

派亦相繼沿用此稱。

⑪爲念佛修行的結社，源於東晉慧遠於廬山所創的結社念佛。

⑫又稱草庵、蓬庵、庵室、茅庵、禪庵，是指出家者及隱遁者遠離村落所居住的簡陋草庵。後世特稱比丘尼所居住的地方爲庵、庵寺。然而庵寺一詞，原本通指僧或尼所居之寺，並不限於比丘尼所住之寺。

⑬佛教第一位比丘尼爲大愛道，故女眾的道場又稱「愛道堂」。

⑭又作講院，專研天台、華嚴二宗爲主的寺院。講院者，即以講明諸經的旨意爲務。

⑮又作律院，專指依準戒律，持律嚴謹者止住的寺院。

⑯又作淨刹，專弘淨土念佛法門的寺院。

〔習題〕

一、僧侶修行之所何以稱爲寺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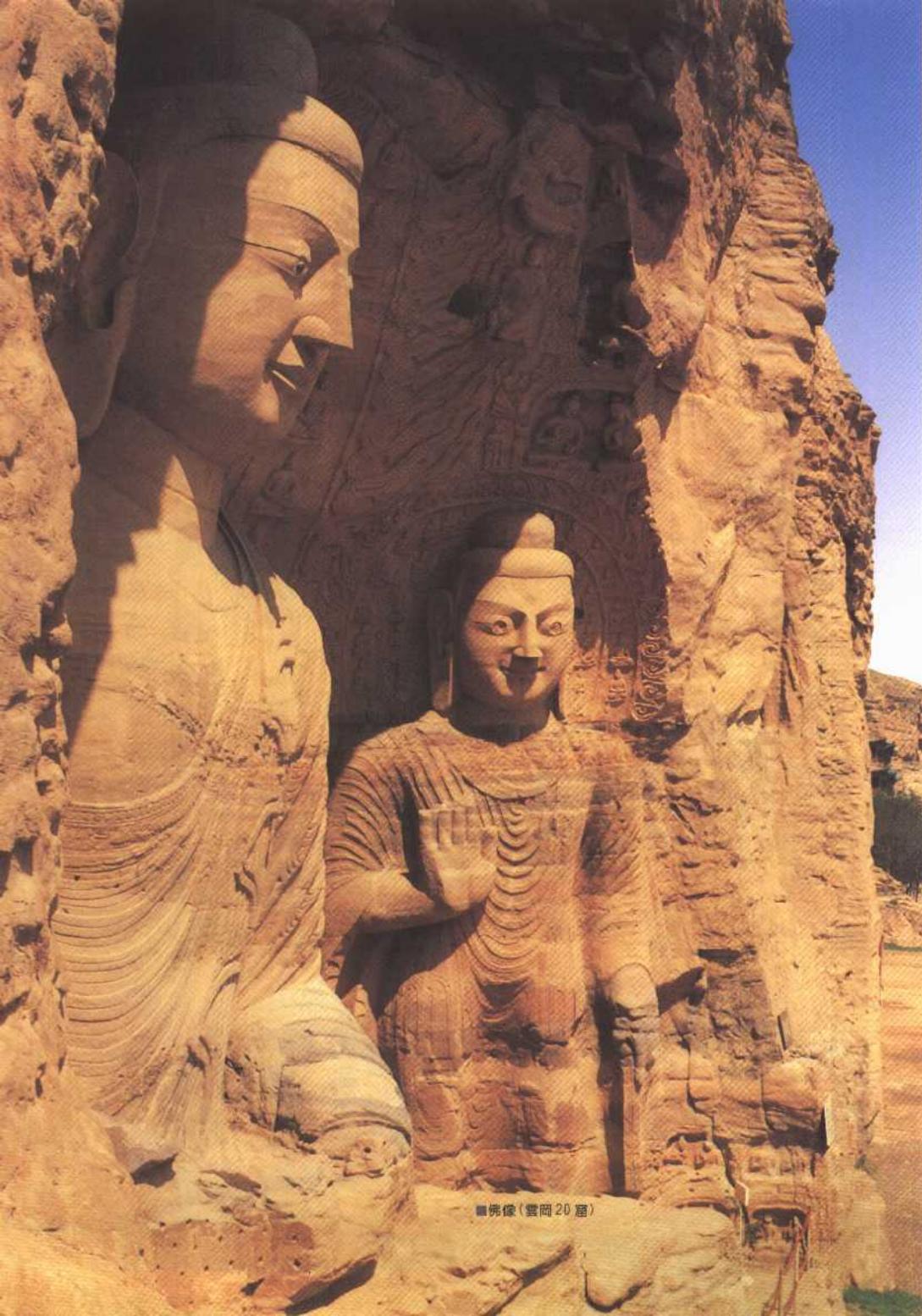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試略述佛教第一座寺院的建寺緣起。

三、寺院的別稱有那些？

四、何謂叢林？

■佛塔（陳碧雲攝）





■佛像(雲岡 20窟)

第二課 寺院建築

有寺院就有信仰，佛教藉著寺院安僧辦道，弘法利生；欲得佛法常住，必須建築佛寺。

佛寺建築大略可分為修道區與生活區兩大部分。基本的建築包括佛殿^①、法堂^②、禪堂^③、僧寮^④、庫房^⑤、大寮^⑥、山門^⑦等七大堂口，因此有「七堂伽藍」之稱。如果加以細分，修道區又分為兩類：安置佛、菩薩像和祖師像的大雄寶殿、彌勒殿、藥師殿、觀音殿、地藏殿、天王殿、伽藍殿、羅漢堂、祖師堂、寶塔^⑧等；供講經集會及修道用的法堂、衣鉢寮^⑨、丈室^⑩、禪堂、念佛堂、藏經樓^⑪、雲水堂^⑫、鐘鼓樓等。生活區的建築有五觀堂^⑬、香積廚^⑭、庫房、客堂^⑮、寢堂^⑯、茶堂、延壽堂^⑰、寮房^⑱等。就整體建築的格局而言，寺院的建築，當以能外現莊嚴的寺宇，內秘僧伽生活行儀的建築為宜。

古代叢林的建築，一般在山門口就供著笑臉迎人的彌勒菩薩，代表皆大歡

喜；進入山門，即可見四天王殿，其內供有威武凜然的四大金剛或伽藍、韋陀菩薩，他們如警察般的護衛著道場的安全。其次是客堂、雲水堂、齋堂、庫房等，於生活方面與信徒、訪客接觸的建築；然後是大雄寶殿，這是一寺的主要建築，屋簷的設計一般有北方的翹角式與南方的平臺式之別；緊接著是大眾修持用的念佛堂、禪堂等，然後是研究方面的藏經樓、關房；最後是塔院及法師寮，稱為後堂或西堂^⑯，為退休養老的地方。

隨著時代進步，為配合弘化的實際需要，現代寺院則增設有教室、會議室、談話室、貴賓室、書報室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展覽館、托兒所、安養院、醫療所、停車場等。現代佛寺以設備來代佛宣化，以設備來加強教化的功能^⑰。可見無論古今，佛教對修道、研究、退休養老均極重視；也就是說，從佛教的建築中可得知佛教重視生活與世間的關係。

寺院不僅是信仰的中心，也是弘揚教義的道場；寺院莊嚴的殿宇，重檐飛翹，壯麗宏偉，尤其過去叢林所謂「二廊十殿」，廊院式的建築，前塔後殿，